

## 股 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億元，分為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551,430,000	內資股 <sup>(1)</sup>	67.00%
248,570,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00%
2,485,71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00%
<u>8,285,7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持有。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514,140,000	內資股 <sup>(1)</sup>	63.68%
285,860,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30%
2,858,566,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02%
<u>8,658,566,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持有。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宣佈股息分派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我們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宣佈股息分派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8月5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1年8月4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中國法律概無存在任何關於在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有關社保基金理事會可能轉讓

所持有股份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量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以及用於股息宣派及其他付款的貨幣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於該情況下無需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轉讓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無需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股份於其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後不受該等法定限制規限。

## 國有股份轉持

按照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規定，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248,570,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為285,860,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當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我們不會就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出售該批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10年8月3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也於2010年11月8日批准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